

公務機密宣導案例

有關民間團體以密件行文，政府機關可否自行銷密之疑義（法務部 95 年 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51101264 號函）。

（一）依現行法制，「公務機密」之核定，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，唯政府機關始得為之，是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，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可言，自不發生該受文機關可否註銷其機密等級之問題，至民間團體之來函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，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、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，如有保密必要者，應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，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。

（二）又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」惟人民陳情案件有無保密之必要，仍應由該受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一般人民對於「密」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之疑義（法務部 100 年 5 月 17 日法政字第 1001104539 號函）。